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党校的（项目名称），中共宝鸡市委党校食材采购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得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猪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3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（标的名称）牛羊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3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、（标的名称）禽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3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食远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0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
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